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年度報告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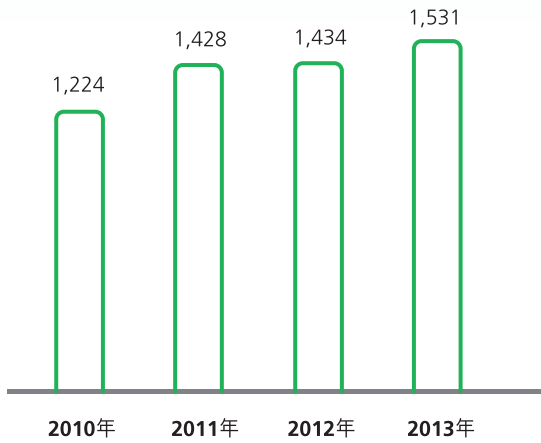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業務回顧及前景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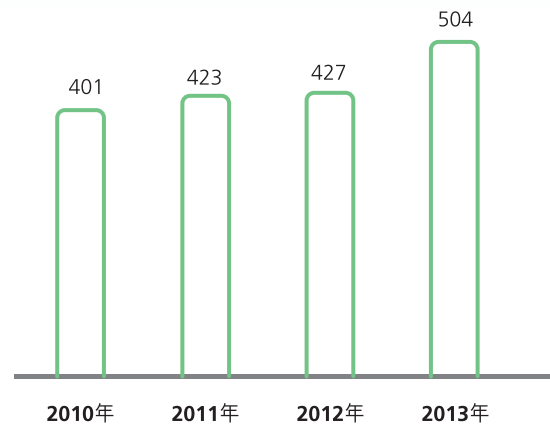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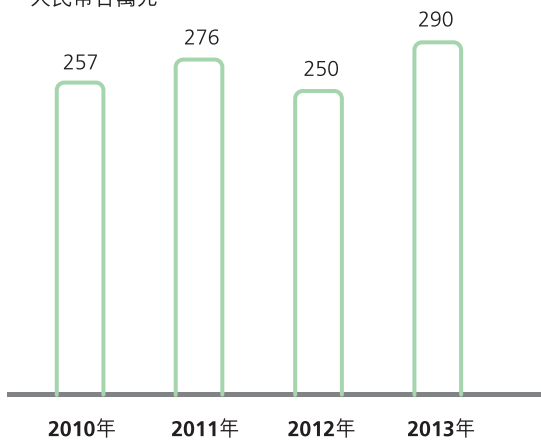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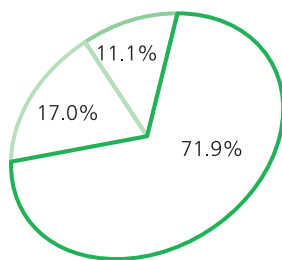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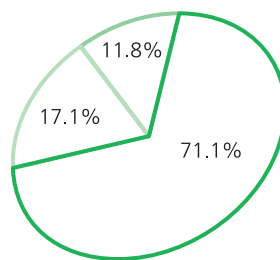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按類分析銷售



2013年



2012年

- 薄頁包裝紙
- 複印紙
- 其他產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
柯吉熊先生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 (主席)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禮輝教授 (主席)
張道沛教授
柯文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道沛教授 (主席)
陳禮輝教授
柯文托先生

公司秘書

黃一心先生 · FCCA, HKICPA

授權代表

柯文托先生
黃一心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西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 50 號
寶恒商業中心
16樓 1601 室



公司網站

www.youyuan.com.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268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者關係及媒體關係

iPR Ogilvy Ltd.



本人謹代表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接近年底，有關美國聯邦儲備局會何時及如何縮減其量化寬鬆政策這籠罩市場的主要不確定因素終於解除。聯儲局於十二月中宣佈，由2014年1月起，將縮減其每月購回長期國債及按揭抵押證券數量合共100億美元。聯儲局更表示會對息率加強前瞻性引導，指出利率可能會維持接近零的水平。這言論有助加強投資市場的信心。中國的生產活動水平、住宅房地產價格回升，零售銷售持續迅速增長，再一次肯定本集團指國內經濟全面復甦的中期預測。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31.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34.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6.1%至約人民幣290.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0.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64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227元)。

中國製造業出現期待已久的回升，可從採購經理人指數自第四季開始反彈得以證實。住宅房地產價格持續自年初起的增長勢頭，而零售銷售亦於全年維持較快的增長勢頭。

這些復甦機會有助維持本集團主流薄頁包裝紙、複印紙、白卡紙及擦手紙產品的訂單，而上述產品的銷售表現日漸反映零售銷售及國內消費的表現。

2013年年中一台新的脫漿生產設施投產，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原材料成本的優勢，特別是在原木漿價格全年保持堅穩的情況下。

與此同時，新領導層下中央政府繼續對中國造紙行業推行整合政策，旨在進一步淘汰低效、過時及非環保產能。這有助造紙業內不同產品類別的大部分產品在定價及產能利用方面重拾正軌。有關其他環保措施的意念包括可能實施碳排放配額交易，已提交中央政府進一步討論。這些舉措的進展有利於本集團等充份投資於環保生產及減排設施的行業參與者。

最後，經作出確保優良品質的必要初期調整後，本集團將開始生產優質牆紙底紙產品。這發展將可配合主要城市住宅房地產市場的復甦，預期會對本集團牆紙底紙產品的需求起到支持作用。

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中國經濟已經開始廣泛復甦且將會持續。各大投資銀行已預測中國的零售銷售將加速增長至少到2014年中，這趨勢將支持對本集團的主流薄頁包裝紙、白卡紙及擦手紙產品的需求。

同時，由於國家持續推行並深化城市化政策，以致來自最終用戶的需求強勁，故中國城市住宅房地產市場勢將繼續持續復甦。本集團相信，這將在兩方面利好：隨著越來越多人採納城市生活方式，這一方面會支持對本集團優質牆紙底紙製品的需求，同時會刺激對本集團包裝紙及其他紙製品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脫墨紙漿自產能力及產能的競爭優勢，旨在進一步利用成本優勢，以期實現進一步提升邊際利潤，藉以確保其行業領先地位。

同時，本集團將檢討並進一步改善其環保生產工藝及廢物管理，為中央政府可能推出更嚴格的環保政策作好準備。這是本集團能領先同業，在不同產品類別及地域實現擴大市場份額的眾多範疇之一。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付出不懈努力及貢獻的全體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柯文托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業務回顧

隨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其以每月合共100億美元的步伐縮減購買長期國債和按揭抵押證券的計劃後，全球經濟的持續復蘇，最終獲得確認。這期待已久的宣佈，以及聯邦儲備局在中期內維持利率於低水平的承諾，消除了市場上的一項重大不確定因素，讓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復蘇踏上軌道。

在中國，於十一月召開的中共中央十八屆三中全會會議，新一屆中央政府在顯示出更大決心，將內部需求建立為推動國家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這方針與自第四季起主要城市住宅物業市場的復蘇，以及較強的零售銷售增長，彼此相呼應。

隨著中國的零售銷售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維持13.1%的相對較快同比增幅，薄頁包裝紙的需求持續強勁。

由於中國繼續實施其淘汰落後及不環保的造紙產能的政策，致力於將行業內2,500家企業，整合為約1,500家較強的企業，行業的產能使用率整體上持續得到改善，與此同時原木漿及成品價格，全年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增加脫墨漿的用量，較上年增加約27,000噸，從而鞏固了其成本領導優勢。

新近投資的壁紙原紙生產設施，較預期需更長時間進行測試及自動化磨合程序。由於本集團決定將其壁紙原紙產品以高端定位，使其成為內地壁紙製造商樂於使用的真正進口替代品，其努力進行所有必要的測試及改進，以確保在推出時即有最優質產品交付到消費者手中，而且可持續維持品質於高水平。



分部分析

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包括雙面拷貝紙、單面拷貝紙、食品薄頁包裝紙、半透明薄頁包裝紙及彩色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的總收益為人民幣 1,101.5 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報告期之收益約 71.9%。

複印紙

複印紙銷售收益為人民幣 259.8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 5.6%，佔本集團收益約 17.0%。

壁紙原紙

壁紙原紙的生產仍在進行嚴格測試及自動化磨合程序，進一步確保僅推出最佳質量產品並維持高品質量。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包括擦手紙及白卡紙，於期內產生收益人民幣 169.8 百萬元，佔本報告期本集團收益約 11.1%。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地域分析

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大陸。華東和華南為本集團最大市場(按銷售發生地點劃分)，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逾92%的收益來自這兩個地區。

經營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33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合共320,000噸，包括195,000噸薄頁包裝紙、44,000噸複印紙、35,000噸壁紙原紙及46,000噸其他產品。

本集團亦配備3條內部脫墨漿生產線供自用，設計年產能合共150,000噸。

前景

本集團憑藉其自主研發的脫墨漿產能，表現出強勁的成本優勢。對於新加入業者，這是一道進入門檻，對現有同業而言，他們更需迎後趕上。本集團提升使用循環再生原材料及環保生產設施，以及在廢水再生及管理方面多年來的投資，尤其是基於中央政府堅決推進國內造紙行業進一步整合的情況下，將有助集團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

同時，中國主要城市住宅物業市場交投復蘇，將有助維持針對家居裝修及改善產生對壁紙原紙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其業務將隨行業持續整合，及主要城市零售行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的持續復蘇而受惠。本集團將透過提升使用自產脫墨漿，繼續加大其業務規模，擴大其邊際利潤及成本優勢。以上種種均將有助於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53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4.4百萬元增加約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增加約1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是由於本報告期銷量增加約18,000噸以及受益於增加使用脫墨漿(其影響部分被本年度較高所得稅開支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人民幣0.227元*增加16.3%至每股人民幣0.264元。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0.2百萬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000股*)計算。

* 已就二零一三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適度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6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8%顯著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導致淨匯兌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2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0.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長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分別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4.7%及5.0%，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物業稅及員工薪酬開支增加的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1.91%至8.31%，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介乎2.73%至7.5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節能、減耗、環保系統及應用回收材料作為生產程序的原材料的研發開支。

稅項

稅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約75.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提高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9%及20.9%。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期滿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全面收入總額的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木漿及用作生產脫墨漿的廢紙原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50.4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0天)。存貨周轉天數的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存貨管理控制得宜。

由於在全年大部分時間內中國流動資金持續緊縮，本集團作出策略決定對客戶延長其標準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延長至90天至120天，讓他們的資產安排更具靈活性。雖說如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為110.1天，仍低於標準信貸期120天。憑藉對客戶的深刻了解，本集團預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不會有任何嚴重惡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延長至72.2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0天)，較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60天信貸期為長。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餘額為人民幣97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73.8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4.7百萬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35.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7.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7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18.9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用於預付租賃款。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800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1.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基於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資歷與整體市況釐定。花紅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確保僱員均獲得適當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以滿足彼等之事業發展需求。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3港元)，合共69,3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彼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的父親。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林學院(現為福建農林大學的一部分)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造紙工程。柯先生於造紙業積逾19年經驗。柯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省紙業協會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泉州市委員會委員。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中國造紙協會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頒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此外，柯先生亦致力投身社會慈善事業，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為泉州市慈善家，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慈善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

柯吉熊先生，30歲，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柯文托先生的兒子。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福建師範大學的四年函授教育課程，主修商業管理。於二零零四年，柯吉熊先生獲評為晉江市第三屆優秀青年企業家。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委員。彼對於為本集團制訂有關銷售及建立經銷網絡方面的各項方針、目標、政策及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協助維持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確保產品的標準及質量，以及確保如期進行生產計劃，如引進脫墨設施以於內部生產脫墨漿。

曹旭先生，49歲，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管理產品開發、技術改革及製造業務。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鞍山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機械工程。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曹先生任職於中國國有企業冶金工業部第三冶金建設公司，負責生產設備的設計及加工。

張國端先生，50歲，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廈門大學完成18個月的課程，主修經濟及管理。張先生於造紙業擁有31年經驗。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張先生任職於福建建寧第二造紙廠，期間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部門主管及副廠長，負責生產品質控制管理、生產技術及開發管理，以及新產品開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福建鏡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7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主修礦山機械。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張教授一直在河南大學擔任教授。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亦曾在福建林學院(現已併入福建農林大學)擔任教授。成為教授前，張教授曾在造紙企業工作逾44年，包括紙產品開發、廠房規劃及管理以及造紙業貿易及生產等領域。張教授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紙回收專業委員會主任、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造紙史委員會的副主任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福建省造紙學會第四屆名譽理事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福建省造紙學會理事長。

陳禮輝教授，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在華南理工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工程。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間，陳教授在福建林學院(現已併入福建農林大學)任教，先後擔任助理教授、講師、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陳教授在福建農林大學材料工程學院任教，先後擔任教授、博士及碩士導師及院長。憑藉其在技術領域的傑出成就，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榮獲福建青年科技獎，陳教授的許多研究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榮獲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周國偉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周先生一直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周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及利君國際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林文峰先生，45歲，為我們的主席柯先生的助理。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在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方面協助我們的主席。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獲頒大專文憑，主修財務會計；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安徽大學，主修法律。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於中國銀行晉江支行任職，並負責銀行信貸管理、信貸限額管理及整體分行管理。

黃一心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預算及財政管理及監管。黃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逾7年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任中國上海的一家木地板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融資、財資、業務策劃及風險管理。

廖春祥先生，49歲，為泉州華祥紙業有限公司(「華祥」)的副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華祥的生產程序。由於廖先生亦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的成員，彼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培訓認證。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福建鏡山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門經理，負責生產管理、改進製造技術及管理。

柯鴻池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並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柯鴻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晉江縣職業學校(現稱為晉江職業中專學校)，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柯鴻池先生負責優蘭發紙業有限公司(「優蘭發」)的銷售發展及銷售團隊管理。自福建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及華祥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彼亦負責掌管希源及華祥的銷售發展及管理其銷售團隊。

陳長興先生，50歲，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大專文憑，主修電子技術應用。陳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於福建輕工業學校畢業，主修造紙工藝。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福建省漿紙質量監督檢驗站任職，負責造紙技術的研發及省級的品質監控及管理。

帥亮明先生，49歲，為華祥的質量控制經理。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華祥的質量控制。由於帥先生亦任我們的研發中心成員，故彼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民豐造紙廠職工大學畢業，獲頒大專文憑，主修製漿造紙工藝，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主修法律。帥先生已就其發展新紙張製品獲得不同獎項。加入本集團前，帥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東莞市寶力造紙廠任職，並負責技術開發及制定標準，以及產品質量測試及管理。

吳曉曦先生，52歲，為華祥電機工程部主管。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有關華祥電機工程事宜。由於吳先生亦為我們的研發中心成員，彼亦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福州大學畢業，獲頒學士學位，主修化工機械。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建寧縣膠合板廠任職，負責生產設備及相關技術提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太斌先生，36歲，為優蘭發的人事部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優蘭發的僱用及培訓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福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化學。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福建省晉江三源食品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招聘、開發及管理薪酬體制及持續培訓，以及推行行政體制。

顏雅紅女士，31歲，為我們的採購部副經理。顏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顏女士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山大學畢業，取得比較及世界文學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顏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晉江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國際貿易經理，負責國際市場開發、業務策略開發及推行以及業務磋商。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施行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主席)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董事會成員當中，本公司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柯文托先生的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分別由柯文托先生及柯吉熊先生擔任。

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之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已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

(iv) 出席紀錄

以下為董事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柯文托先生(主席)	7/7	1/1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7/7	1/1
曹旭先生	7/7	0/1
張國端先生	7/7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道沛教授	4/7	0/1
陳禮輝教授	4/7	0/1
周國偉先生	4/7	0/1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均繼續被視為獨立人士。

(vi)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柯吉熊先生，張國端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vii) 董事委任年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兩種情況均可於合約屆滿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vi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本公司的政策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培訓

根據新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確認書，連同守則第A.6.5條所規定的證明文件。

具體而言，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董事姓名	所參與的培訓活動
柯文托先生	出席與經濟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柯吉熊先生	出席與企業管理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及管理相關刊物
曹旭先生	出席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張國端先生	出席與行業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張道沛教授	出席與行業及上市公司知識有關的研討會及考察
陳禮輝教授	出席行業會議及參與行業相關的學術考察
周國偉先生	出席研討會並參加與會計、管理及上市規則有關的網絡培訓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秉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儘管董事會將繼續按長處作為所有任命的基準，然而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將按一系列的多元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條文及建議常規，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張道沛教授及陳禮輝教授所組成。周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亦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周國偉先生(主席)	2/2
張道沛教授	2/2
陳禮輝教授	2/2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檢討其獨立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服務。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不受所提供服務的影響。

公司秘書

黃一心先生為公司秘書。黃先生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保障本公司資產、維持妥善會計紀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董事會負責維持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是為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並將其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須負責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而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遵守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柯文托先生所組成。張道沛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並討論董事會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張道沛教授(主席)	1/1
陳禮輝教授	1/1
柯文托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柯文托先生、張道沛教授及陳禮輝教授所組成。陳禮輝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禮輝教授(主席)	1/1
張道沛教授	1/1
柯文托先生	1/1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發表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本公司年報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6樓1601室）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有關呈請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支付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任何股東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建議以由董事會綜合，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已載於上文。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已載於上文。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06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53港元)的末期股息。該等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38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以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1,351,05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9,07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年內董事名單載於本報告第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7頁。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董事會決議及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的過往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持續與彼等維持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向下列人士授予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可認購的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擬聘用僱員、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4)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 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議該購股權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5) 要約期間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 28 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獲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 28 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代價 1.00 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由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倘於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購股權。

(6)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謹此說明，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 1.00 港元。

(8)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證券而獲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柯文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631,125,000	57.38%
柯吉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6,300,000	3.30%

附註1: 於631,125,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

- (i) 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的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mart Port」)持有的605,055,000股股份；及
- (ii)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利宏」)持有的26,070,000股股份，而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且柯文托先生(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被視為在上述利宏持有的2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所擁有權益的36,300,000股股份指柯吉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永傲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 5% 或以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mart Port	實益權益 ¹	605,055,000	55.01%
蔡麗雙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631,125,000	57.38%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97,185,000	8.84%

附註 1: 由於 Smart Port 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柯文托先生被視為於 Smart Port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 由於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被視為於利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 Smart Port 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因彼為柯文托先生配偶）被視為於 Smart Port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 由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 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5.4%(二零一二年：5.5%)及21.2%(二零一二年：20.8%)。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8.8%(二零一二年：25.7%)及86.2%(二零一二年：77.2%)。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柯文托先生及Smart Port)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行後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達人民幣510.5百萬元，該款項擬動用在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用途上。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與新生產設施有關的機器及設備	45%	229.7	229.7
建造新廠房及輔助設施，以支持新產品生產及擴充產能	40%	204.2	204.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51.1	51.1
發展我們現有中國業務的市場推廣開支	5%	25.5	8.5
總計	100%	510.5	493.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柯文托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致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36至77頁所載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就吾等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果表達意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有關道德的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獲得合理的憑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531,102	1,434,379
銷售成本		(1,027,518)	(1,007,197)
毛利		503,584	427,1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3,667	9,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69)	(7,410)
行政開支		(76,375)	(66,817)
融資成本	10	(39,890)	(36,538)
其他開支		(24,229)	(32,298)
除稅前溢利	11	367,288	294,115
所得稅開支	12	(76,822)	(43,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0,466	250,240
每股盈利—基本	16	0.264	0.227*

* 於二零一三年為發行紅股而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18,393	1,812,118
預付租賃款項	18	364,555	372,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512	37,106
		<u>2,393,460</u>	<u>2,221,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0,353	143,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30,585	330,212
預付租賃款項	18	7,874	7,9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0,170	45,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42,130	336,795
		<u>1,081,112</u>	<u>863,3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30,249	207,491
應付所得稅		21,779	11,239
銀行借款	23	573,801	404,735
		<u>925,829</u>	<u>623,465</u>
流動資產淨額		<u>155,283</u>	<u>239,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8,743</u>	<u>2,461,52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397,000	523,000
遞延稅項	24	3,500	—
		<u>400,500</u>	<u>523,000</u>
資產淨額		<u>2,148,243</u>	<u>1,938,5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5,580	87,680
儲備		2,052,663	1,850,847
權益總額		<u>2,148,243</u>	<u>1,938,527</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36至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兩位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7,680	396,269	421,233	867,005	1,772,1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0,240	250,24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83,900)	(83,900)
轉撥至累計溢利(附註)	—	(71,200)	—	71,200	—
轉撥	—	—	25,470	(25,47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680	325,069	446,703	1,079,075	1,938,5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0,466	290,466
發行紅股(附註25)	7,900	(7,90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80,750)	(80,750)
轉撥至累計溢利(附註)	—	(92,250)	—	92,250	—
轉撥	—	—	29,990	(29,99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80	224,919	476,693	1,351,051	2,148,243

附註：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及議決將股份溢價賬人民幣92,2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200,000元)轉撥至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確保緊隨擬分配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7,288	294,11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34	56,899
融資成本	39,890	36,53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874	6,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62
利息收入	(3,340)	(1,5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76,775	392,612
存貨減少	2,935	94,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0,373)	(22,4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2,758	1,083
經營所得現金	202,095	465,659
已付所得稅	(62,782)	(41,6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313	423,98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27,273)	(362,82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45,170)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45,14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4,857
已收利息	3,340	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9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038)	(446,686)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款	553,801	1,013,735
銀行借款還款	(510,735)	(618,120)
已付利息	(60,256)	(50,340)
已付股息	(80,750)	(83,9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940)	261,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4,665)	238,674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795	98,121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130	336,79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柯文托先生(「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所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年，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離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予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列披露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確定措辭定稿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

⁵ 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新通用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別的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作出重大修訂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的追溯性評估亦不再需要。亦引入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更高披露要求。

基於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不會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影響力；
- 有權自參與該投資對象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或面臨該可變回報的風險；及
- 能夠使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組成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開支及收入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本公司會在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並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有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未完成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及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所產生開支的能力。

初步確認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基於有關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的評定，獨立評估各要素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惟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時，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一次過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薄。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未完成資產所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特定借貸有待用於未完成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定額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會於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數額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過往年度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視乎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至120天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會自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之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尚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續)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價值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整體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列涉及未來期間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導致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棄用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年度該等估計並無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18,39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12,1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存在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利用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3,6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9,90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特別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815,919

691,866

1,264,456

1,097,505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3,076	4,976	112,541	40,225
美元(「美元」)	932	1,158	91,260	93,51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下列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情況。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情況。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減值5%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港元		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5,473	1,762	4,516	4,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參閱附註23)。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款所帶來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存款利率為基準。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閱附註21及23)有關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未清償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清償而予以編製。

就銀行結餘而言，倘基準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3,000元)。

就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38,000元)。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22%(二零一二年：21%)為應收本集團中國造紙業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並無違約歷史，並認為應收該五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可收回。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修正行動，降低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23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78,510,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下表。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 定息

— 浮息

加權 平均利率 %	加權			未貼現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293,653	—	—	293,653	293,653
6.60	173,822	—	—	173,822	171,000
5.92	441,225	394,769	25,423	861,417	799,801
	<u>908,700</u>	<u>394,769</u>	<u>25,423</u>	<u>1,328,892</u>	<u>1,264,45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 定息

— 浮息

—	169,770	—	—	169,770	169,770
7.20	174,079	—	—	174,079	171,000
6.35	277,576	161,616	408,462	847,654	756,735
	<u>621,425</u>	<u>161,616</u>	<u>408,462</u>	<u>1,191,503</u>	<u>1,097,505</u>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之銷售收益：

薄頁包裝紙

複印紙

其他產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101,538	1,018,961
259,787	245,919
169,777	169,499
<u>1,531,102</u>	<u>1,434,379</u>

8. 分部資料

(a) 各經營分部的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的產品種類。該等產品種類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在設定本集團須呈報的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分部如下：

- 薄頁包裝紙－製造及銷售薄頁包裝紙；
- 複印紙－製造及銷售複印紙；
- 壁紙原紙－製造及銷售壁紙原紙；
- 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擦手紙及白卡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壁紙原紙業務，該業務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為獨立的營運分部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報告。年內，壁紙原紙業務的生產設施正處於測試階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壁紙原紙業務產生若干開支，且該等開支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然而，由於數額並不重大，壁紙原紙分部業績項下並無呈列數額。

(b)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薄頁包裝紙	1,101,538	1,018,961	398,111	329,737
複印紙	259,787	245,919	77,781	78,476
壁紙原紙	—	—	—	—
其他產品	169,777	169,499	27,692	18,969
	<u>1,531,102</u>	<u>1,434,379</u>	<u>503,584</u>	<u>427,182</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67	9,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69)	(7,410)
行政開支			(76,375)	(66,817)
融資成本			(39,890)	(36,538)
其他開支			(24,229)	(32,298)
除稅前溢利			<u>367,288</u>	<u>294,1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兩年均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營運分部的毛利，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之計量準則。

(c)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薄頁包裝紙	577,383	596,959
複印紙	121,235	144,212
壁紙原紙	197,350	178,711
其他產品	114,009	127,618
分部資產總計	1,009,977	1,047,500
未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905	796,954
— 預付租賃款項	372,429	380,30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512	37,106
— 存貨	119,864	110,9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585	330,2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70	45,1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130	336,795
綜合資產	3,474,572	3,084,992

分部資產包括指定用於生產不同產品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

(d) 分部負債

由於所有經營分部一般均有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且不向行政總裁單獨報告。

8. 分部資料(續)

(e) 其他分部資料

	薄頁包裝紙 人民幣千元	複印紙 人民幣千元	壁紙原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24,246	385	19,417	—	230,185	274,233
折舊及攤銷	20,876	6,982	—	6,711	38,339	72,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29	2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53,440	7,834	154,668	42,285	360,711	618,938
折舊及攤銷	20,587	6,856	—	8,016	28,037	63,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62	62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國家)營運。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僅有小部分非流動資產(如香港辦事處的辦公室設備及員工宿舍的若干傢俱)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

(g)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個別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40	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62)
匯兌收益淨額	4,710	1,925
政府補助(附註)	1,883	2,556
其他	3,763	3,978
	<u>13,667</u>	<u>9,996</u>

附註： 政府補助指由地方政府部門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發展創新生產技術及保持在業界的聲譽而授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補助。有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等補助旨在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日後並無相關的**成本**，因此於年內損益表中確認。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60,256	50,340
減：資本化金額	<u>(20,366)</u>	<u>(13,802)</u>
	<u>39,890</u>	<u>36,5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人民幣20,3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02,000元)乃特別為建設個別未完成資產而借入。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831	59,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2	2,210
	<u>64,213</u>	<u>61,3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34	56,89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874	6,597
	<u>72,908</u>	<u>63,496</u>
核數師薪酬	2,136	2,263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24,229	32,2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4,018	1,007,197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當期稅項		
年內開支	78,703	43,8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81)	—
	<u>73,322</u>	<u>43,875</u>
遞延稅項(附註24)		
年內開支	3,500	—
	<u>76,822</u>	<u>43,875</u>

本公司及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順優貿易有限公司(「順優」)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兩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境內集團公司應課稅收入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泉州華祥紙業有限公司(「華祥」)、福建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及福建省晉江優蘭發紙業有限公司(「優蘭發」)(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於以上兩個年度按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年內優蘭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期間可享受優惠稅率15%，惟須每年通過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審查後，二零一二年所得稅的超額撥備約人民幣5,381,000元計入本年度損益，即二零一二年超額撥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蘭發已適用15%的優惠稅率，惟須通過二零一四年的年度審查。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祥及希源可自首個獲豁免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的稅項減免。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豁免年度，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減免50%的稅率即12.5%繳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7,288</u>	<u>294,115</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付的稅項	91,822	73,529
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影響	(14,928)	(30,6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81)	—
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3,500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65	1,643
其他	<u>144</u>	<u>(606)</u>
	<u>76,822</u>	<u>43,875</u>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二年：七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柯先生 人民幣千元	柯吉熊先生 人民幣千元	曹旭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國瑞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道沛教授 人民幣千元	陳禮輝教授 人民幣千元	周國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96	96	143	33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3	1,015	128	130	—	—	—	2,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1	11	—	—	—	52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基於股份的付款	—	—	—	—	—	—	—	—
已付入職獎勵	—	—	—	—	—	—	—	—
薪酬總額	<u>1,268</u>	<u>1,030</u>	<u>139</u>	<u>141</u>	<u>96</u>	<u>96</u>	<u>143</u>	<u>2,913</u>
已付董事退休金	—	—	—	—	—	—	—	—
以下人士已付董事、前任董事 及行政總裁的離職付款：								
本公司	—	—	—	—	—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	—	—	—	—	—	—
	<u>1,268</u>	<u>1,030</u>	<u>139</u>	<u>141</u>	<u>96</u>	<u>96</u>	<u>143</u>	<u>2,9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柯先生 人民幣千元	柯吉熊先生 人民幣千元	曹旭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國瑞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道沛教授 人民幣千元	陳禮輝教授 人民幣千元	周國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98	98	146	342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1	1,038	130	130	—	—	—	2,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10	11	—	—	—	49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基於股份的付款	—	—	—	—	—	—	—	—
已付入職獎勵	—	—	—	—	—	—	—	—
薪酬總額	<u>1,295</u>	<u>1,052</u>	<u>140</u>	<u>141</u>	<u>98</u>	<u>98</u>	<u>146</u>	<u>2,970</u>
已付董事退休金	—	—	—	—	—	—	—	—
以下人士已付董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的離職付款：								
本公司	—	—	—	—	—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	—	—	—	—	—	—
	<u>1,295</u>	<u>1,052</u>	<u>140</u>	<u>141</u>	<u>98</u>	<u>98</u>	<u>146</u>	<u>2,970</u>

柯吉熊先生為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二年：兩名)，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二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9	1,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26
	<u>1,417</u>	<u>1,314</u>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793,000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793,001元至人民幣1,189,500元)	<u>1</u>	<u>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個別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0.053港元的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068港元)	46,750	55,200
每股0.039港元的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035港元)	<u>34,000</u>	<u>28,700</u>
	<u>80,750</u>	<u>83,900</u>
每股0.063港元的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053港元)	<u>54,000</u>	<u>42,5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69,300,000港元(即每股0.063港元)。該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90,466</u>	<u>250,24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1,100,000,000*</u>

由於以上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 於二零一三年為發行紅股而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及因此計算的每股盈利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附註25)作出調整，猶如紅股發行已於所呈列最早期間初進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8,477	609,069	8,258	6,467	298,698	1,500,969
添置	10,933	98	656	1,280	500,140	513,107
轉讓	87,010	97,795	2,210	—	(187,015)	—
出售／撇帳	(50)	—	(73)	(6)	—	(1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6,370	706,962	11,051	7,741	611,823	2,013,947
添置	521	236	947	6	272,523	274,233
轉讓	194,067	195,676	821	288	(390,852)	—
出售／撇帳	—	(3,349)	(48)	(68)	—	(3,4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958	899,525	12,771	7,967	493,494	2,284,715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149)	(92,782)	(4,489)	(1,577)	—	(144,997)
年內撥備	(19,078)	(35,334)	(1,680)	(807)	—	(56,899)
出售／撇帳	6	—	56	5	—	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221)	(128,116)	(6,113)	(2,379)	—	(201,829)
年內撥備	(22,942)	(39,577)	(1,657)	(858)	—	(65,034)
出售／撇帳	—	452	39	50	—	5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3)	(167,241)	(7,731)	(3,187)	—	(266,3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795	732,284	5,040	4,780	493,494	2,018,3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149	578,846	4,938	5,362	611,823	1,812,118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30年(以兩者之中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樓宇位於中國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5,8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8,10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國的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72,429	380,303
7,874	7,916
364,555	372,387
372,429	380,303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的剩餘未屆滿租賃期介乎36至47年(二零一二年：37至48年)。

19.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19,864	110,952
89	142
20,400	32,194
140,353	143,28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其他預付款項

其他可收回稅項

其他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613,619	309,901
94,632	—
1,106	1,920
21,228	18,371
—	20
730,585	330,21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批准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改為90天至120天(二零一二年：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2,189	144,901
31至60天	156,328	148,492
61至90天	164,814	16,508
91至120天	120,288	—
	613,619	309,901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其後每年檢討。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且還款紀錄良好，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508,000元逾期30天以內)。由於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悉數清償，故毋須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對賬齡為兩年以上的應收款項作悉數撥備，原因是該等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呆賬作出撥備，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確保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的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01%至0.385%(二零一二年：0.001%至3.2%)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75%(二零一二年：3.5%)的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538	155,880
應付票據	150,000	—
	250,538	155,880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3,115	13,890
其他應付稅項	13,234	12,887
應計員工成本及僱員社會保障基金	6,972	11,937
應計電力開支	9,522	6,914
其他應計開支	6,868	5,983
	330,249	207,49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7,241	84,601
31至90天	33,297	71,279
	100,538	155,88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150,00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購買貨品的未付款項。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74,834	443,625
無抵押銀行借款	495,967	484,110
	970,801	927,735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73,801	404,7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72,000	128,1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000	394,900
	970,801	927,735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73,801)	(404,735)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397,000	523,000
分析如下：		
定息借款	171,000	171,000
浮息借款	799,801	756,735
	970,801	927,735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人民幣	6.60%	6.89%至7.54%
浮息借款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65%至3.2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3.00%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1.7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1.70%
人民幣	基準利率至 基準利率的125%	基準利率至 基準利率的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續)

借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定息借款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71,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71,000

浮息借款

港元

112,541

40,225

美元

91,260

93,510

人民幣

199,000

100,000

573,801

404,735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浮息借款

人民幣

397,000

523,000

970,801

927,735

該等銀行借款由資產抵押或多名人士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474,834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443,625

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交叉擔保

495,967

484,110

970,801

927,735

附註：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17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45,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808

208,103

土地使用權，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

261,041

274,702

537,019

527,975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自損益扣除	3,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計提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控制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溢利應佔餘下臨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僅在該等盈利估計將於可預見未來可供分派的情況下計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分派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336,4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98,064,000元)。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發行紅股	10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0	110,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95,580	87,68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00,000元)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出的方式按面值發行。該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7,299	67,866	96,068	421,233
轉撥	—	—	25,470	25,4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7,299	67,866	121,538	446,703
轉撥	—	—	29,990	29,9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299	67,866	151,528	476,693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6,269	5,690	34,130	436,0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244)	(4,244)
確認為分派股息	—	—	(83,900)	(83,900)
轉撥至保留溢利	(71,200)	—	71,2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5,069	5,690	17,186	347,9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86)	(2,886)
發行紅股(附註 25)	(7,900)	—	—	(7,900)
確認為分派股息	—	—	(80,750)	(80,750)
轉撥至保留溢利	(92,250)	—	92,25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919	5,690	25,800	256,409

附註 a：資本儲備指由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豁免債務而被視為本公司股東注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而向一家顧問公司轉讓股份。

附註 b：特別儲備指本集團根據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 c：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除稅後純利至少 10%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 50%。轉讓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押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增加股本或應付不可預期或未來虧損。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27. 退休福利計劃

(a)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酬指定比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上限為1,250港元(約人民幣980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至1,250港元(約人民幣819元至人民幣1,000元))。

(b) 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及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是由中國政府執行的一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人民幣2,3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10,000元)為本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28.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620	4,633
退休福利	123	116
	<u>4,743</u>	<u>4,74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過往年度已付按金約人民幣26,594,000元結算(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0,64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透過過往年度已付按金約人民幣60,683,000元結算。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	2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4	17
	<u>523</u>	<u>22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磋商所得的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按平均年期兩年釐定。

31.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u>104,844</u>	<u>158,962</u>

32.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希源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順優	香港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華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42,334,612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 及其他產品
希源*	中國	中國	30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 壁紙原紙及複印紙
優蘭發*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28,88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 複印紙及其他產品

*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28,506	91,4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7,348	371,900
	<u>465,854</u>	<u>463,32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1	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6	15,029
	<u>1,997</u>	<u>15,11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21	2,582
銀行借款	112,541	40,225
	<u>115,862</u>	<u>42,807</u>
淨流動負債	<u>(113,865)</u>	<u>(27,695)</u>
淨資產	<u>351,989</u>	<u>435,6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95,580	87,680
儲備(附註26)	256,409	347,945
權益總額	<u>351,989</u>	<u>435,625</u>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724,793	1,224,297	1,428,235	1,434,379	1,531,102
除稅前溢利	183,770	294,832	319,257	294,115	367,288
所得稅開支	(13,093)	(38,283)	(43,290)	(43,875)	(76,82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0,677	256,549	275,967	250,240	290,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65,941	256,549	275,967	250,240	290,4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05,329	2,272,281	2,523,920	3,084,992	3,474,572
總負債	(750,482)	(776,061)	(751,733)	(1,146,465)	(1,326,329)
	554,847	1,496,220	1,772,187	1,938,527	2,148,2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4,847	1,496,220	1,772,187	1,938,527	2,148,243
	554,847	1,496,220	1,772,187	1,938,527	2,148,243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年度一直存在（業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被綜合）。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